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941,9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唐梦华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评结果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3 年度,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年底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现任独立董事阎丽明、梁桐栋、张金鑫 2023 年度津贴均为税前 5 万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监事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2023 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91.37 万元，截止到本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83.41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经

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汇报《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1,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704,904	100%	0	0%	0	0%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明星、李晓易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